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101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卓駿逸

被告 朱美玲 住○○市○○區○○路000號14樓之5

朱育正 住○○市○○區○○街000號

朱珮嫻

朱羅綢妹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朱美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與被代位人朱浚民就被繼承人朱士桷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詹庭禎，業於起訴後變更為陳佳文，並由原告以民事承受訴訟狀向本院陳報法定代理人變更為陳佳文，並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38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

01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代位人朱浚民前積欠原告本金新臺幣（下同）
04 80,05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原告並已取得本院債權憑
05 證（109年度司執字第117245號）。而被繼承人朱士桷遺有
06 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被代位人朱浚民及
07 被告均為其繼承人，且未拋棄繼承，惟被代位人朱浚民及被
08 告均怠於行使分割系爭遺產之權利，系爭遺產迄今仍為被代
09 位人連翊均與被告共同共有，致原告無法就被代位人朱浚民
10 之應繼分取償。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被
11 代位人朱浚民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12 項所示。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為任
14 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被繼承人朱士桷之繼承人為何及各自應繼分：

17 按民法第1138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
18 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同法第1141條規定：

19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
20 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查，被繼承人朱士桷於112年3月12
21 日死亡，其子女為被告朱美玲、被告朱育正、被告朱珮嫻、
22 被告朱美樺及被代位人朱浚民，配偶為被告朱羅綢妹，且其
23 等均未辦理拋棄繼承等情，有被繼承人朱士桷之繼承系統表
24 及上述人之戶籍謄本、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見
25 本院卷第14至22頁、第32至36頁）。是依上揭規定，被告及
26 被代位人朱浚民均為被繼承人朱士桷之繼承人，應繼分比例
27 即如附表二所示。

28 (二)被繼承人朱士桷之遺產範圍：

29 按民法第1148條第1項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
30 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
31 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經查，被

01 繼承人朱士桷亡時有附表一所示財產，有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02 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7頁），是此部分即屬被繼承人朱士
03 桷之應繼遺產。

04 (三)原告得代位被代位人朱浚民請求分割遺產：

05 1.按民法第242條前段規定：「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
06 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同法第
07 243條規定：「前條債權人之權利，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
08 時，不得行使。但專為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為，不在此
09 限。」同法第1151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
10 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同法第1164條規
11 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
12 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13 2.查被代位人連翊均積欠原告本金80,054元及其利息，業據原
14 告提出本院之債權憑證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至10頁）。
15 且被代位人朱浚民名下除系爭遺產外，財產總額僅1,000
16 元，此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及財產在卷
17 可參（見本院個資卷）。足認被代位人朱浚民之責任財產，
18 實不足以擔保其所有債務，已屬無資力。

19 3.而被繼承人朱士桷之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亦無
20 不分割之約定，則原告主張被代位人朱浚民怠於請求分割系
21 爭遺產，致原告無從就被代位人朱浚民繼承之系爭遺產取
22 償，有代位被代位人朱浚民訴請分割系爭遺產之必要，合於
23 上開民法規定，洵屬有據。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被代
25 位人連翊均請求分割如附表一所示被繼承人連忠鼎之遺產，
26 為有理由，並應按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式予以分割。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28 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
29 述，附此敘明。

30 六、末以各繼承人均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不因何繼承人起訴而
31 有不同，故原告代位朱浚民請求分割遺產之訴雖有理由，惟

01 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以由全體繼承人各按其法定應繼分比例
02 負擔，始屬公允；而被代位人朱浚民應分擔部分即由原告負
03 擔之，併此敘明。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8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9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附表一

12

編號	財產名稱及種類	金額（新臺幣）	分割方法
1	中華郵政公司楊梅瑞塘郵局00000000	1,000,000	由被代位人及被告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中華郵政公司楊梅瑞塘郵局00000000	1,000,000	
3	中華郵政公司楊梅埔心里郵局0000000000000000	759,575	
4	中華郵政公司楊梅瑞塘郵局00000000	1,000,000	
5	中華郵政公司楊梅瑞塘郵局00000000	1,000,000	

13 附表二

14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朱浚民	1/6	1/6，由原告負擔
2	朱羅綢妹	1/6	1/6
3	朱珮嫻	1/6	1/6

(續上頁)

01

4	朱育正	1/6	1/6
5	朱美玲	1/6	1/6
6	朱美樺	1/6	1/6